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委 托 协 议

二〇一八年三月

委托机关：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涂高坤

受委托机关：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刘 军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现委托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使清远市辖区内如下省级行政职权：

### 一、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1.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2.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3.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4. 对超过2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许可证规定要求的处理。
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至七十三条、七十五条至七十九条规定的无线电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 收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7. 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定期检查。

8. 研制、生产、销售、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9. 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

10. 无线电行政执法的司法衔接工作。

11. 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选址定点的评估意见。

12. 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项目的工程选址的评估意见。

13. 可能影响大型无线电台（站）功能发挥的建设项目选址的评估意见。

14.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备案。

15. 无线电有害干扰投诉处理。

16. 制定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项目的保护措施。

## 二、执行方式

由受委托机关依法实施，有关法律文书加盖委托机关行政职权委托专用章。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

1. 将受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实施省级行政职权的内容予以公告，并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职权。

2. 为受委托机关提供行政职权委托专用章和专用公文号。

3. 对受委托机关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予以指导。

4. 负责业务审批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为受委托机关提供网上实施委托职权技术支持，配合受委托机关按实际业务办理需求及相关考核要求调整业务系统。

5. 纠正或撤销受委托机关实施的违法或不适当的委托职权。

6. 实施委托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仍向委托机关提出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申请的，应告知其具体的受理机关。

7. 在委托机关行政职权发生变化时，相应修改委托内容或解除本委托协议书。

8. 受委托机关实施委托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本委托协议。

## （二）受委托机关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委托职权，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制作行政审批文书，并主动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2. 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强化能力建设，加强对机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确保受托的相关工作接得住、管得好。

3. 对已被委托机关确认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执行委托机关的指令或撤销指令。

4. 不得将受委托职权再委托其它组织、公民或者个人实施。

5. 自行承担实施委托职权所产生的费用，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

6. 委托专用章专项用于委托机关委托的省级审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负责制定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

7. 不得向行政相对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不得索取或收受行政相对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四、责任划分**

（一）委托机关依法承担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受委托机关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范围、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机关自行承担。

#### **五、监督措施**

（一）委托机关每年对受委托机关的行政许可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二）定期对受委托机关实施的工作进行评估，提出调整完善实施事项的建议。

（三）委托机关应当会同受委托机关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

积极发挥社会公众、媒体、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专业化服务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行政机关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 六、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各执两份。

委托机关：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8 年 3 月 7 日



受委托机关：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8 年 3 月 7 日

